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借調教師 謝瑜鴻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43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屋國小辦理本市「106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方案—本土語言(客家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」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06年5月31日桃教小字第1060040754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本案專業培訓日期訂於106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7日（星期五）假新屋國小辦理，倘有課務之教師，得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，並請貴校逕依差勤管理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6-07 09:14:08

SEC　_教務1106/06/07 10:31
1060004508　無附件